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5〕35号

关于广州重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重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重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。

一、广州重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504-440100-04-05-397154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顺祥路 17 号恒田国际智创港，用地面积 3800 m²，从事 PE 软管生产。项目主要采用混料、拉管、注头、胶印、丝印、固化、烫金、封尾、锁盖等生产工艺，年产 PE 软管 4000 万支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33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载明的申报内容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本项目拉管、注头、封尾、胶印、丝印、固化及清洁擦拭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39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拉管、注头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破碎粉尘与烫金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从严 50% 执行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NMHC 与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总 VOCs 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

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新、扩、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直接冷却水与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水，定期更换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直接冷却水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较严值。间接冷却水外排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较严值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噪声源采取减振、隔声、吸声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规范贮存、依法处置。其中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管理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如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作出新的规定的，项目应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，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如涉及规划、自然资源（含用地）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事项的，应依法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。

六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（联系人：梁睿，联系电话：36066884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、广州天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